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用流程，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货币资金是指公司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公司总经理对本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职责：

- （一）负责公司资金的归集、划拨、结算及核算作业；
- （二）负责对公司各收款形式的财务支持、核算及监督；
- （三）严格审核公司各部门各项资金收支的合理、合法性；
- （四）负责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和资金预算编制及后续的资金收支预计实际执行情况分析；
- （五）负责公司银行授信和贷款融资管理；
- （六）负责公司投资业务及理财申赎的资金管理。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领导管理工作，主导资金管理的决策工作。

第三章 岗位分工

第六条 公司实行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八条 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

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四章 授权与审批

第九条 公司明确资金各项业务的资金核决权限。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越权审批。对于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资金业务，出纳人员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资金支付必须具备合法凭据、合同及相关手续。

第五章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的业务现金收入需及时存入银行。

第十二条 出纳人员根据现金收支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结账时必须将库存现金与记账余额核对，确保账实一致。

第十三条 对于银行存款的清查，应根据银行存款的对账单、存款种类和货币种类逐一核对、核实。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对于所有已开通的银行账户应开通网上银行，以便随时掌握银行存款的变动状况，对未开通网上银行的银行账户应仅在必要时才予以使用，并应保证财务负责人员能及时知晓账户动态。

第十五条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实施账户集中管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必须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得到严格控制，以确保账户设置的合理性。公司新开设任何银行账户需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不得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不得出借、出租银行账户。

第六章 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

- 第十六条 票据指公司尚未签发生效的各开户银行的支票、贷记凭证、电汇凭证、银行汇票申请书等以及企业收到的各类有效的支票、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等。
- 第十七条 票据填制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防止涂改。票据领用人须在票据登记簿或票据存根上登记签名。
- 第十八条 财务部在收到各类银行票据时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介入银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认真审查，检查票据填制的要素是否齐全、日期是否准确、金额大小写是否相符、签章是否清晰。

第七章 资金支付流程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 （一）支付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付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 （二）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的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审批。
- （三）支付复核。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收款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 （四）办理支付。公司财务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